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18] 5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及相关单位：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稿)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第三届一次会员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



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

附件：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加强对会员的管理，反映会员的正当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会员为房地产估价与房地产经纪两类别。

第三条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分荣誉会员，曾为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职业道德好，资历比较深，专业能力强，在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行业内有较高声望，热心致力于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工作人士。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和维护本会及行业的声誉，恪守职业道德，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第五条 本会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执行本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有关会员服务和管理和决议。

第二章 个人会员

第七条 个人会员一是指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并经注册的人员，二是取得房地产经纪人、经纪人协理并进行备案登记的执业，三是被所在地

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进行备案登记的从事房地产经纪中介执业人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分为房地产估价个人会员和房地产经纪个人会员两类（简称“估个”和“经个”）。

第九条 申请个人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本会个人会员的意愿；
- （二）拥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 （三）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并经注册人员；
- （四）取得房地产经纪人、经纪人协理并进行备案登记的执业；
- （五）被所在地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进行备案登记的从事房地产经纪中介执业人员；
- （六）从事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研究、教育、管理有一定业绩的专家、学者、工作者等。

第十条 申请个人会员的程序：

- （一）根据类别，向本会提交个人入会申请表；
- （二）经本会秘书处受理、审核，批准后颁发个人会员证书，并向社会公示，有效期：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最新注册日期至注册证到期日（通常为三年）；房地产经纪人、经纪人协理为水平评价类登记执业人员，有效期：最新登记日至证书到期日（通常为三年）；
- （三）被所在地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进行备案登记的从事房地产经纪中介执业人员，另行规定；
- （四）依照《章程》和该办法交纳会费。

第三章 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分普通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副会长单位会员。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是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批准，并持有房地产评估备案证书在江苏省境内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分支机构；经工商部门登记，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在在江苏省境内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公司及分公司。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分为房地产估价单位会员和房地产经纪单位会员两类别（简称“估团”和“经团”）。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本会单位会员的意愿；
- （二）拥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 （三）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批准，并持有房地产评估备案证书在江苏省境内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分支机构；
- （四）经工商部门登记，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在在江苏省境内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公司及分公司；
- （五）从事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研究、教育、管理有关的单位或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的程序：

- （一）根据类别，向本会提交单位入会申请表，营业执照，机构备案证书等复印件，
- （二）普通会员提交单位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秘书处受理、审核；理

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表和理事会理事自荐表，经所在地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推荐，本会秘书处受理、审核提名，报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经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部门核准，确认后颁发单位会员证书，并向社会公示。有效期为本届理事会任期（一般为4年）；

（三）依照《章程》和该办法交纳会费。

第十六条 各省辖市业绩突出、社会认知度高、公信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各地级市行业组织，从事与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经纪研究、教育的单位和组织，可申请本会理事单位会员或者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个人同时为理事会成员。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单位会员信息联络员制度。加强与会员单位的联系和信息交流，更换联络员时，应当书面告知本会秘书处。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享有的下列权利：

- （一）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二）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对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 （三）向本会投诉、举报、申诉等正当诉求，要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 （四）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批评和监督；
- （五）获得本会网络信息资源；
- （六）优先获得本会会刊发表或者刊登权；
- （七）优先获得向省以上刊物或著作的推荐权；
- （八）免费获得本会会刊或特惠刊物；

(九)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本会会员应履行的下列义务：

- (一) 拥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 (三) 依法接受继续教育；
- (四) 依法向本会提供机构、个人信用档案基本信息内容；
- (五) 执行本会的基本准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 (六) 按要求建立机构和个人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 (七) 关心本会工作，及时反映情况，对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 (八)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调研、考察、交流等学术活动，提供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研究成果和其他资料；
- (九) 接受本会的监督、检查管管理。

第五章 会员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本会向会员颁发、寄送会员证书、牌匾，通过本会网站、会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会员名单、信息档案信息等内容，予以宣传。

第二十一条 本会鼓励、支持会员依法使用“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名义开展业务等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会免费或者优惠向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免费参加本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和网络选修课考试（培训费和网络考试费）；
- (二) 免费获取本会的资料、会刊等内部专业材料；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四) 优先上传房地产估价师初始、变更、延续、注销，房地产经纪人、经纪人协理水平评价类登记所需要的学时；

(五) 优先开通机构、个人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六) 优惠或免费在本会网站上为会员进行服务宣传或刊登需求信息；

(七) 本会向会员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会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会员作为专家或专业机构，承担有关业务，参加有关社会活动，优先推荐个人会员参加海外资格互认。

第二十四条 本会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出具会员的资信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优先为会员开展、开拓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支持、业务技术咨询和法律服务援助。

第二十六条 本会对为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给予下列奖励：

(一) 热爱行业、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的个人会员，授予“优秀个人会员”或者“优秀房地产估价师”、“优秀房地产经纪人”等荣誉称号；

(二) 经营业绩突出、社会认知度高、公信力强、信誉好、品牌实力强的单位会员，授予“先进会员单位”或者“优秀房地产估价机构”、“优秀房地产经纪机构”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七条 会员根据条件和程序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被批准后，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第二十八条 会员主动退出本会，应当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书。

第二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 (一)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 (二) 退出本会的；
- (三)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第三十条 会员退出本会，自退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本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自资格被取消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本会。重新申请加入本会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并按申请会员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会费收支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费收支与管理。保障本会开展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遵循取之适度、用之得当、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单位会员交费标准：

- (一) 普通单位会员：每单位每年 2000 元人民币；
- (二) 理事单位会员：每单位每年 3000 元人民币；
- (三)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单位每年 5000 元人民币；
- (四) 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单位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 个人会员交费标准：

(一) 房地产估价类：每人每 3 年 1500 元人民币 (通常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一个有册期，免费参加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 1 次，地方继续教育选修课网络考试 2 次)；

(二) 房地产经纪类：每人每 3 年 900 元人民币 (通常为水平类登记

的房地产经纪人、经纪人协理，免费参加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 1 次，地方继续教育选修课网络考试 2 次)；被所在地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进行备案登记的从事房地产经纪中介执业人员，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会员交纳原则，个人会员按注册期或登记期（一般为 3 年），单位会员按年度交纳，一般在当年度 12 月份前交纳下一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免会费：

（一）本会荣誉会员，免交；

（二）本会特别机构会员：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组织、金融机构、法律事务所、从事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研究、教育、管理的会员，经本人书面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免交；

（三）与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相关联的行业与个人，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勘察设计、建筑装修与装饰等，经本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按照不超过单位会员会费标准的 20% 交纳；

第三十六条 本会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或者拒绝交纳的，根据本会章程，采取以下措施：

（一）逾期 6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会费的，本会将发出书面催缴通知；

（二）书面催缴通知发出 3 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本会将发出限期交纳通知，并限制其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在本会会刊、网站等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限期交纳通知发出 3 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本会将终止其会员资格，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建立会费收支帐目，实行专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会费收入应当使用范围：

（一）会议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扩大会议、年会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

（二）办公费：本会秘书处的日常开支；

（三）培训费：举办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专项培训班；

（四）活动费：调研、考察、交流，估价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专项检查等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

（五）网站建设费：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考试系统等，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维护；

（六）科研费：组织开展房地产估价和经纪理论与研究、拟订相关行业规则等；

（七）印刷费：编辑发放会刊、资料、信息、论文集、报告集、会员证书、牌匾等；

（八）开展行业宣传，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支持会员合法执业，优秀会员奖励费等；

（九）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三十八条 本会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将上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并及时向会员进行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25日经本会第三次会员全省会员代

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施行。